

（六）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墨玉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管理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墨玉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管理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1人，营业收入为 15,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,8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